

从大检查看中央财政收入流失

赵险峰

(一)

近些年来,国家财政始终为一种久治不愈的社会顽症所困扰,即国家财政收入通过各种不正当的渠道漏入企业单位和个人口袋,漏斗的形式之多,漏掉的资金数额之大,令人吃惊。仅从1985年起开展的一年一度的全国财税大检查,截止1993年底就为国家挽回流失的财政资金749亿元。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财税立法驶入“快车道”,社会各界对“两则、两制”和新税法实施以来,“漏斗”现象是否有根本好转尤为关注。据有关部门统计,1994年到1995年1月底全国财税大检查共查出应上交财政违纪金额172.3亿元,比1993年增加了64.37亿元,增长了59.62%。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实际上国家每年流失的财政收入何止172.3亿元?究竟是何原因形成越来越多的“漏斗”,请看形式纷繁的“漏斗”现象:

增值税——税收流失的最大“漏斗”

务素质高、懂业务、会查帐,具有中等以上会计(经济)技术职称的干部,吸收到财政监督检查机构中来,以利于开展工作。(3)要研究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内部约束机制,规范监督检查人员的行为,防止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4)要坚持不懈地搞好队伍的廉政建设。所有参加财政监督和大检查的人员,都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规定,率先做勤政廉洁的模范,自觉地做到不吃请、不受礼,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如发现有执法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乱纪行为的,一定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切实加强大检查工作的领导。为了保证这次大检查工作搞得更加扎实有效,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主要领导负责

在172.3亿元应交财政违纪金额中,增值税数额最大,达61.17亿元,占35.5%。一些违法分子偷逃增值税手法之恶劣,数额之大,令人瞠目。

A、虚开、代开倒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川省某一地区机电设备公司经理,去年三次携带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250套,到广州做“票”生意,大部分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不填开,撕下交给买主自己开。该公司按开票金额1%提取手续费,而该经理则按开票金额1%收取“辛苦费”,到检查时,已虚开金额2.16亿元、税款3685万元,收取了开票手续费17万余元。

B、弄虚作假、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一些不法分子拉拢串通外贸企业搞假出口,明明未出口或少量出口,却虚报大量出口;明明出口的是退税率低的产品,却谎报退税率高的产品。

C、销售不开发票或普通发票不计销售,隐瞒销项

抓这项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和经济主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是开展大检查的主力军,除了坚持做好日常工作外,都要全力参加大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一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商,努力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迅速把方方面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投入大检查,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国务院赋予大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在这次会议上,财政部纪检组长金莲淑也讲了话,对今年大检查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她评价这次会议是团结鼓劲的会议,对搞好今年大检查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税款。江苏省某市一个制衣有限公司,对小规模纳税人销货不开发票,隐瞒销售收入 263 万元,偷逃增值税 40 余万元;湖北省十堰市大检查中查出 15 户企业开具的普通发票收入挂“往来”帐或直接转利润,少计销售收入 380 余万元。

D、以货易货、自用商品及转让材料、销售废品不计销售。有的企业开展以货易货贸易,将收入直接增加“实收资本”,不计入销售收入;有的企业把“库存商品”用于本企业基建项目和职工福利,不计销售收入;还有的企业将转让材料和销售废品收入直接冲减成本或计入营业外收入,逃避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国家财政收入流失的无形“漏洞”

在 172.3 亿元应交违纪金额中,企业所得税为 18.09 亿元,比上年同期统计数字增加了 7.61 亿元,增长了 72.6%。偷漏企业所得税,主要是隐瞒应税所得额,现择其三例:

A、收入不计帐。偷漏企业所得税最常见的手法,就是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不入帐,有的另立帐户、私存私放或以个人名义存入小金库;有的存放下属单位或投资单位;还有的企业收益长期体外循环,逃避纳税。

B、利用假发票、挤占成本,减少应交所得税。假发票是最大的偷税黑洞,不但黑市上有出售套印税务章的“卖票”生意,而且还有不少商业服务部门为招揽客户与购货企业合谋作假,明明卖出的是提包、时装,发票上开的却是办公用品、工作服;卖出的是烟、酒、手表、羊绒衫,发票上开的却是餐费;还有各种带有回扣性质的服务业发票,票面开的数额大于实际支付的金额,中间差额有的进了单位“小金库”,有的进了经办人腰包。

C、收益长期挂“往来帐户”,逃避纳税。收益长期挂“往来帐户”,也是较为常见的逃税手法,不少企业将各种应税收益长期挂在“应收款”或“应付款”往来帐户,不按规定结转收入,逃避纳税。

财税制度不完善、政策不配套,宣传滞后形成的“漏斗”

A、国有资产向“三产”转移,中央财政收入大量流失。有些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和资金办“三产,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转移收入,逃避纳税,甚至把“三产”作为企业的“小金库”,随意支用。

B、事业单位漏交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中包括: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但不少事业单位不知道自己应该依法申报纳税,而且一些税务征收机关也

未将其列为征税对象。如去年大检查,在京抽查了五家报社,共查补企业所得税 340.7 万元,倘若由此推断,事业单位漏掉的税收显然更大。

C、企业集团统一纳税,大多数未足额缴纳税款。经有关部门批准,一些企业集团实行总公司统一并表核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种纳税方式不利于对其进行财政监督,一方面从集团总公司汇总的财务报表中,难以看出并表单位各种数据是否真实、合规;另一方面集团下属单位,特别是在外地的下属企业,由于在总公司统一纳税,当地税务部门未将其纳入日常检查范围。因此,从近两年财税大检查情况看,企业集团下属单位财务管理混乱,漏交税款现象比较普遍,集团总公司大多数未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D、不少企业未按权责发生制依法纳税

权责发生制是我国会计核算和缴纳税收的一般原则,从大检查暴露出来的问题看,相当一部分企业未按此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缴纳税款。不少企业单位经济业务发生后,不按规定记帐、作“收入”,有的企业在“往来”科目挂帐,有的企业索性不记帐,货款收回后,有的企业调帐记“收入”,有的企业仍不作帐记“收入”,千方百计推迟纳税时间,占压国家税款。

(二)

综上所述,“漏斗”形式尽管繁多,但大体有两类:一是有意偷逃税收的真“漏斗”,二是由于改革措施不配套,制度不完善形成的漏洞。因此,对“漏斗”问题,应区别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予以综合治理。对前者,必须严格执法,坚决堵住;对后者,则应通过深化改革,调整政策,完善制度,来加以解决。

思考之一:加强税收法制宣传的力度

税,是企业和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因为他们在经济活动中消耗国家资源,享受社会服务,就应当为国家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是责无旁贷的。但一些企业和公民的纳税意识淡薄,不愿尽纳税义务,甚至把偷逃税当作致富的捷径。如果大家都不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对于应交的税,能拖就拖,能逃就逃,国家税收少了,国家机器就无法正常运转,政府就无法调济贫富,就无法进行公用设施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社会就不会安全和稳定。因此,要把税收法制宣传,提到爱国主义和依法纳税是公民义务的高度,认真抓,反复抓,并不断加强宣传的深度、广度与力度。通过反复宣传,使大家明确,依法纳税是每个经济细胞在公平合理的环境下经营竞争,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进而把国家依法征税的强制性同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的自觉性紧密结合起

突出三全一严 新钢成本管理

大改观

新余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围绕学习邯钢经验,我们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我们的体会是:成本管理工作要突出地抓好“三全一严”,即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地抓成本管理,严格实行成本否决权。根据这个思路,今年以来,我们在上游产品持续涨价、钢材销价大幅滑落、资金供给极度紧张、原料供应频频告急的困难形势下,保持了公司队伍稳定、生活稳定和经营秩序稳定,逐步扭转了生产经营被动局面。1至7月份,实现利税6167

来。

思考之二:净化执法环境,促进严格执法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秉公执法,必须有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目前,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他们擅自开口子,制定“土政策”,不向或少向中央交税,藏富于企业,然后再向企业摊派或集资,搞自己的项目,无视国家税法;执法机关对违法单位的处理,大多罚款了事,以罚代纪、以罚代刑现象十分普遍,有些违法户对经济处罚毫不在乎,公然声称“罚吧!反正都是公款”;少数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为被查单位出谋划策,逃避纳税;个别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也屡屡发生。因此,必须把执法提到与立法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净化执法环境,首要的是树立并维护法律权威,把社会各方面及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使人人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以执法的公正严明来保护执法环境的纯净,不论领导干部,还是平民百姓;不论大企业,还是个体经营者,都应当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违反国家法纪时,都应当依法受到追究。只有这样,良好的执法环境才能在有益的社会大环境中生成,一个保障法制运行的有

万元;可比产品成本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980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坚持全员抓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工作要落到实处,必须将全体员工都动员起来,真正做到全员重视成本,全员抓成本。为此,我们首先抓宣传发动,统一全员思想,提高全体员工抓成本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我们加强了成本与市场、成本与效益、成本与产品竞争力、成本与员工实惠等方面的宣

效机制才能逐步完善起来。

思考之三:建立高层次全方位财税监督体系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我国财税监督体系必须实现历史性转变,即由低层次、单项监督向高层次、全方位监督转变。

多少年来,我国财税监督主要是由执法监督部门对企业单位进行自上而下的低层次单项监督,实践证明,这种监督形式缺乏对执法监督部门执法公证性的制约,从而出现各种执法不严、违法不纠以及少数执法人员渎职堕落、以至走向经济犯罪等不良现象。因此,建立高层次、全方位的财税监督体系刻不容缓。这一监督体系应具有监督层次高,监督主体明确和监督范围多元化,制约性较强等特点,其内涵应该由以往仅对企业单位执行财经法令,缴纳税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扩展到对财政、税务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等。通过强化监督体系内各监督主体相互间制约功能,来约束和纠正执法监督中存在的偏差和越轨行为,增强执法和履行社会中介职责的透明度,使人民群众的意志充分体现在立法和执法的全部过程中。

责任编辑 袁庚